

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税收筹划与股权架构优化方案

报告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适用主体：南京XX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

编制部门：税务筹划部 / 财务中心

报告版本：V1.0

一、方案背景与目标

基于新《公司法》实缴资本要求及企业业务扩张需求，通过“**股权架构重塑+业务模式重构+税收优惠落地**”三位一体方案，实现：

- 法律风险隔离**：避免人格混同，降低股东出资责任风险
- 税负优化**：综合税负下降28%，年度节税约820万元
- 资金效率提升**：控制实缴资本规模，优化现金流

二、股权架构优化方案

序号	优化措施	操作要点	法律/税务效益
1	设立有限合伙企业	占玮任GP，激励对象任LP	实现控制权集中，股权激励不涉及有限公司股权变更

序号	优化措施	操作要点	法律/税务效益
2	母公司股权变更	由“自然人独资”变更为“自然人+有限合伙”持股	避免一人有限公司人格混同风险（《公司法》第 23 条）
3	母公司减资	注册资本从 500 万减至 100 万	5 年内实缴压力降低 80%，减少资金占用
4	设立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	软件公司、供应链公司、新媒体公司、维修服务公司，注册资本各 30 万	各子公司独立承担责任，母公司与子公司风险隔离
5	供应链公司控股销售子公司	控股 10 家销售公司（占股 ≥51%）	实现合并报表，优化所得税汇总缴纳
6	门店分公司化	直营/联营门店作为供应链公司分公司	分公司增值税单独申报，所得税汇总至供应链公司

三、业务模式重构与税收筹划

. 1 “1+4+N” 业务架构

主体类型	功能定位	税收身份选择	核心税收筹划点
母公司	投资控股、人工智能研发	一般纳税人	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（100%）、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
软件子公司	软件开发、AI 分析、质检平台	一般纳税人	增值税即征即退（超 3% 部分）、技术转让免税
供应链子公司	采购、仓储、分销	小规模纳税人	季度 30 万以下免增值税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
新媒体子公司	抖音/京东推广、流量变现	小规模纳税人	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，广告服务进项抵扣

主体类型	功能定位	税收身份选择	核心税收筹划点
维修子公司	绿色维修、质检服务	小规模纳税人	残疾人就业优惠、资源综合利用减免
销售子公司	终端销售、自然人回收	小规模纳税人	“反向开票”合规化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

3.2 核心税收筹划措施

序号	筹划方案	操作细则	节税效果
1	税率拆分	硬件销售（13%）与软件服务（6%）分别签订合同	硬件销售税率从 13% 降至 6%，年节税约 500 万元
2	小规模纳税人优惠	子公司季度营业额控制在 30 万以内，年度 500 万以内	增值税免征，附加税减半，综合税负降至 3% 以下
3	反向开票合规化	门店/销售子公司向自然人收购手机时“反向开票”	取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，降低所得税税负 15%
4	研发费用加计扣除	公司将房租、水电转售作为研发支出	研发费用 100% 加计扣除，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% 征税
5	资金池管理	子公司利润统一上缴母公司，内部借款替代投资	减少资金占用，利息收入免税（集团内统借统还）
6	薪酬结构优化	“工资+提成+奖金+分红”组合，年终奖单独计税	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从 45% 降至 30%，年节税约 120 万元

四、实施路径与节点控制

阶段	时间节点	关键任务	责任人
第一阶段	2026 年 Q3	完成母公司减资、有限合伙企业设立、4 家子公司注册	法务部/财务部
第二阶段	2026 年 Q4	业务模式切换，门店分公司化，软件公司研发立项	运营部/研发部
第三阶段	2027 年 Q1	税收身份转换（小规模/一般纳税人），反向开票系统上线	税务部/IT部
第四阶段	2027 年 Q2	高新技术企业申报，软件企业资质认定	科技部/税务部

五、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议

- 关联交易风险：**软件公司与供应链公司之间的交易需符合独立交易原则，准备同期资料文档
- 反向开票合规：**严格审核自然人身份信息，留存收购合同、支付凭证、物品清单
- 研发加计扣除：**规范研发辅助账，区分研发与生产费用，留存项目立项书、工时记录
- 小规模身份维持：**控制各子公司年度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，避免强制转为一般纳税人
- 资金往来合规：**母子公司之间借款需签订借款合同合理利率，取得利息发票

六、预期成效测算

指标	筹划前	筹划后	改善幅度
综合税负率	18.5%	13.3%	↓ 28%
年度纳税额	2920 万元	2100 万元	↓ 820 万元
实缴资本压力	500 万元	100 万元（母公司）+120 万元（子公司） =220 万元	↓ 56%
资金周转效率	60 天	45 天	↑ 25%

七、结论与建议

本方案通过**股权架构优化+业务模式重构+税收优惠落地**，在实现法律风险隔离的同时，有效降低企业税负。建议优先推进母公司减资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，同步开展软件公司研发立项和高科技企业申报，确保 2027 年底前完成全部税收筹划目标。

免责声明： 本方案基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，仅供参考。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导致方案调整，具体操作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。